

作者：葛燕 朱敏 王一平

#虚拟货币#NFT##数字货币#

	数字人民币	虚拟货币
信用基础	国家信用背书	数字算法或私人承诺
发行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	私人
底层技术	类区块链技术、分布式账本、非对称加密验证技术	区块链技术、分布式账本、非对称加密验证技术
去中心化程度	发行、结算中心化，支付非中心化	发行中心化，支付、结算非中心化
资产储备	商业机构向央行全额缴纳准备金	无真实资产储备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作为价值尺度并因而以自身或通过代表作为流通手段来执行职能的商品，是货币。” [1]

即作为货币，应当具备流通手段、价值尺度、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四大基本职能。根据这一标准，根据算法产生的虚拟货币，由于其发行数量不固定、价格长期处于剧烈波动等特征，仅能在有限条件下承担流通手段职能，而其他职能难以发挥，不能认为是真正意义上的

的货币。 [2]

与之相对，数字人民币则依靠国家信用背书，具有与传统法定货币相同的价值与无限法偿的特征，能够承担货币的四项基本职能。

首先，基于我国主权国家的语境下，数字货币需要保持一定的中心化程度，以便具备可识别的监管对象。越是中心化的数字货币，越能识别出义务主体，并通过义务主体实现全面监管目标，从而迫使其改善治理结构，维护市场交易的稳定与安全。去中心化则会使监管者无法找到实现监管目标的着力点，以比特币交易为例，可以将其理解为蒙面人使用现金进行交易，可以了解到的只有现金冠字号信息，对于面具之下主体的真实身份难以追踪，更无法确认交易的具体内容。这种交易模式使得金融风险极大增强、交易者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若要检测到真实交易，则需要大量数据与代码控制者权限才能得以实现，难度不亚于大海捞针。其次，数字人民币可以有效解决加密数字资产纯匿名方式所引发的用户财产风险问题。利用数字人民币“前台自愿，后台实名”的特性，在确保“可控匿名”机制的前提下，能够通过大数据分析等监管科技实现一定条件下交易的可追溯，进而保障用户交易安全。 [3]

最后，与虚拟货币直接面向公众的一元发行机制相比，数字人民币采取了与传统货币发行相同的“中央银行 - 商业银行”二元发行机制。央行不直接为用户提供服务，而是通过商业银行为客户开设数字人民币钱包来提供服务。在发行环节，央行可以对额度进行控制与管理，由商业银行执行数字人民币对用户的发放。在用户完成支付后，交易信息进入商业银行交易库，从而完成数字人民币的转移，实现清算结算。[\[4\]](#)

通过这一机制，数字人民币的推广实现一种渐进、稳妥的发展方式，避免对银行存款的大幅替代及由此引发的银行信用派生功能萎缩，避免对现有金融体系带来颠覆性改变。

二、NFT与虚拟货币

同样，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与虚拟货币一同产生并广受关注的，还有NFT，即Non-Fungible Token，意为“非同质化通证”。NFT是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的、其内核系存在于区块链数字账本中的一串记录商品所有权信息的数据单位，由于其纯数字化的资产属性，往往也被称为“非同质化代币”。由于其中包含了记录在智能合约中的识别信息，致使每个NFT均具有独特性，也因此使其在艺术、收藏领域大受追捧。

NFT与虚拟货币的区别